

#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105 年 8 月 18 日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學分，除論文(六學分)外，所有學分均可抵免。
- 二、非本所博士班學分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之 1/2 為上限。

第三條 入學註冊後，加退選前辦理抵免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辦理步驟：

- 一、申請者應於註冊後，向系務助理或系所主任申請開放權限，自行上網進入校園資訊系統登錄抵免學分單。
- 二、申請者須檢附原肄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，上網填寫抵免學分對照表一份。
- 三、列印抵免學分單後，辦理專業學分抵免時，須經任課老師、所長審核簽章後，將申請學分抵免單送至註冊組覆核，並應自行複印存參。

第四條 以上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